股票简称：嘉麟杰　　股票代码：002486　　公告编号：2014-08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银河证券、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创新投资、黄伟国、董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3.3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7,000万股。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银河证券	2,000	6,780.00	2.00%
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0	17,831.40	5.25%
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0	8,949.60	2.63%
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0	6,508.80	1.92%
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	3,390.00	1.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1,680	5,695.20	1.68%
黄伟国	1,500	5,085.00	1.50%
董博	1,000	3,390.00	1.00%
合计	17,000	57,630.00	16.9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万股。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念和良好愿景，黄伟国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在内）合计将不低于1.8亿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承诺持股数量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嘉麟杰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嘉麟杰2014年度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成资产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定向4号	指	理成资产拟设立和管理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
理成定向5号	指	理成资产拟设立和管理的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定增88号	指	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定增89号	指	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
预案/本预案	指	嘉麟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嘉麟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嘉麟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hallenge Textile Co.,Ltd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国
注册资本：	832,000,000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486
公司网址：	www.challenge-21c.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hallenge-21c.com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专业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为户外运动品牌提供功能性面料及成衣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户外专业运动市场的功能性面料领域奠定了稳固的行业地位，公司连续多年位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选的年度针织行业企业竞争力十强，年度纺织行业企业竞争力百强。

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社会责任等各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应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功能性面料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1、下游行业平稳发展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1）公司产品所属专业户外运动领域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是国内外高端户外品牌的运动功能性面料供应商，公司面对的最终消费品市场属于专业户外运动领域，产品多可归集到“中高端人士必须品”的范畴中，这一特性决定了该细分子行业多年来一直具有抗风险能力强和独立于一般服饰品市场的不同点（比如滞后于普通消费端不景气，领先于大众服饰市场复苏回暖等）。国际市场上，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户外专业运动服饰品需求明显回暖。国内市场上，国内户外用品行业仍处在朝阳成长期，虽然2012年、2013 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20%以上水平。

（2）近期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市场发展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体育产业基地建设”。9 月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完善预算管理促进财政收支规范透明的相关意见，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户外行业为广义体育运动行业细分出来的新兴行业，其需求发展亦将受益于体育产业整体发展。

由此可见，国内外市场对户外运动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处于长期增长的状态，所处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2、公司处于产业扩展升级发展阶段，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公司是目前国内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高端专业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和成衣的提供商，公司将继续围绕功能性面料及其延伸产业进行投资布局、丰富产品线，加大功能性面料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面料的产业化、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完善研发、生产、市场的全球化布局，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继续加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面料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公司将继续加强高技术面料产品的产业化，近年来公司对于已经完成试样的部分户外服装用新材料（如既防风防水又能透气并具有弹性的新型复合类面料Neoshell系列，能彻底改变户外产品使用者必须在透气性和防风防水保护性这两者之间做出抉择的情况），已经采取与国际知名户外品牌厂商合资建厂的方式加以推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重视技术研发、强调工艺升级、立足新品规模化生产可操作性”的原则，力争不断培育出新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面料产品。

（2）设立新的面料生产基地，在扩充产能的基础上不断推动产业升级

公司已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投资建设新的中高档面料生产和研发基地，以进一步扩充现有专业户外运动用面料的生产能力。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研发能力和资源整合的优势，公司将适时进行全球市场的布局，以充分整合全球研发、市场、生产和销售的资源，以适应未来国际市场资源配置全球化的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加市场销售份额。

（3）继续推进公司自有服装品牌建设

公司未来将依托在高端功能性面料方面领先的研发、生产优势，加大自有品牌的培育和营销体系的建设，以实现运用和提升垂直产业链的资源优势。

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适应公司规模扩张，为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全球化的拓展，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目前有必要进行流动资金补充，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并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2、实现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目身行业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加强全球协同化生产，通过持续快速投入，不仅可大幅提升生产能力，扩大现有产能和规模，继续保持领先优势，还可积极通过研发等手段丰富产业所涉领域，满足市场和客户更多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于2014年完成公司债发行后，利息支出显著增加，此次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减少利息支出，也为应对债券还本的压力，有助于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银河证券	2,000	6,780.00	2.00%
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0	17,831.40	5.25%
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0	8,949.60	2.63%
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0	6,508.80	1.92%
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	3,390.00	1.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1,680	5,695.20	1.68%
黄伟国	1,500	5,085.00	1.50%
董博	1,000	3,390.00	1.00%
合计	17,000	57,630.00	16.97%

上述认购对象中，黄伟国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理成资产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其管理的两个资管计划将合计持有公司7.88%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认购对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630.00万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银河证券、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创新投资、黄伟国、董博。上述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

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理成资产设立和管理，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兴业全球基金设立和管理，上述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嘉麟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上述认购对象中，黄伟国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理成资产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其管理的两个资管计划将合计持有公司7.88%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认购对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630.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以5,085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理成资产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其管理的两个资管计划将合计持有公司7.88%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认购对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29,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44,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银河证券、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创新投资、黄伟国、董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银河证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注册资本	753,725.87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银河证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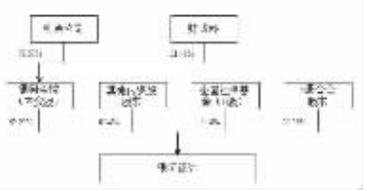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证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其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28,436.75
负债总计	5,286,27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166.6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8,230.94
净利润	215,493.17

注：上表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银河证券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银河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银河证券最近5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伪造对账单引发合同纠纷案

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蔡华林、蔡景林私下委托该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2008年至2010年8月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掩盖有关亏损事实，白伟彤伪造对账单。白伟彤于2011年9月被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蔡华林及蔡景林分别于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2月6日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白伟彤个人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其中蔡华林起诉金额约232.8万元，蔡景林起诉金额约868.07万元，共计约1,100.87万元。2014年3月21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景林和蔡华林的诉讼请求。2014年4月12日，蔡华林及蔡景林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该案二审中。

2、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梁键伟诈骗案引发民事诉讼案

2012年8月23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梁键伟共计诈骗15位受害人约4,904万元，判决梁键伟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5月，梁键伟诈骗案相关当事人以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银河证券在梁键伟诈骗犯罪中负有责任为由，分别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13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起诉金额总计约5,019.84万元。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间，法院对上述13起民事诉讼分别作出一审判决。2013年6月19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银河证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不服二审判决，于2013年11月4日通过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广东省高院递交了再审申请。2014年1月20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最终确定梁键伟不能赔付的资金损失约为4,134.93万元，银河证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应赔付金额约为1,653.97万元（4,134.93*40%）。2014年1月24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从银河证券银行账户全额划拨了前述款项。2014年6月23日，银河证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梁键伟诈骗案相关民事诉讼再审案件《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再审申请。

3、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前雇员李磊与客户私下行为引发民事诉讼案

2013 年3月12日至14日，南京江东中路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私下介绍和协助客户唐腾头通过其他证券公司的一名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相关款项经由李磊个人账户流转。于小磊承诺参与前述业务的投资将获得高额的利息回报。李磊和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集资诈骗被刑事起诉。唐腾头无法收回其款项，于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银河证券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861.40万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一审中。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嘉麟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嘉麟杰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银河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理成资产

（一）基本情况

理成资产拟担任正在设立筹备的理成定向4号、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理成定向4号、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嘉麟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理成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58号22楼22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义全
经营范围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兼并策划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理成资产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理成资产成立于2007年6月。自成立以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领域不断扩大，规模稳步上升，形成了股票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化多策略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外对冲基金以及PIPE基金并举的产品线。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理成资产管理的资产超过30亿元人民币。理成资产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此项。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23.67
负债总计	1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84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240.52
净利润	737.8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理成资产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理成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理成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嘉麟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理成资产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其管理的两个资管计划将合计持有公司7.88%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理成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兴业全球基金

（一）基本信息

兴业全球基金拟担任正在设立筹备的兴全定增88号、89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兴全定增88号和89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嘉麟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兴业全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下转A06版）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1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通过自查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国先生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3.3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630.00万元，按照3.39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200万股变更为100,2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银河证券、理成资产拟设立的“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全球基金拟设立的“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创新投资、黄伟国、董博。上述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

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理成资产设立和管理，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兴业全球基金设立和管理，上述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嘉麟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上述认购对象中，黄伟国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理成资产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其管理的两个资管计划将合计持有公司7.88%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他认购对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630.00万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十一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国先生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一）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定向4号资产管理计划、理成定向5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89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与黄伟国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国先生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与董博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0月18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黄伟国先生目前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黄伟国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黄伟国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理成资产本次认购7,900.00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理成资产将持有公司约7.8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六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法人。据此，理成资产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理成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同意黄伟国先生及理成资产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认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0月18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